

中華民國114年度

花蓮縣總預算

花蓮縣政府主管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花蓮縣政府編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4	頁
(二)預算主要表		
1.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第 5-5	頁
2.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6-6	頁
(三)預算明細表		
1. 基金來源明細表·····	第 7-7	頁
2. 基金用途明細表·····	第 8-19	頁
(四)預算附表		
1.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20-20	頁
(五)預算參考表		
1.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21-21	頁
2. 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22-22	頁
3.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23-23	頁
4.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24-25	頁
(六)附錄		
1. 預計平衡表·····	第 26-26	頁
2. 資本資產明細表·····	第 27-27	頁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 (一)設立宗旨：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之規定，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直轄市、縣（市）勞工管機關應設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二)設立願景：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工作，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庇護性就業服務、職業訓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並鼓勵各事業單位進用身心障礙者。

二、施政重點

- (一)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三、組織概況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於 97 年起至 106 年已納入附屬單位預算，107 年至 109 年中央補助計畫以收支對列納編公務預算，108 年至 109 年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百分百計畫以收支對列納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附屬單位預算，110 年以後納入附屬單位預算，雇用 4 人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計畫、身心障礙者進用獎勵計畫、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計畫、視障者就業服務計畫、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計畫、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並補助身障團體（機構）及個人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工作。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65 萬 9 千元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預計收入 65 萬 9 千元。
財產收入	76 萬 2 千元	為基金專戶利息 76 萬 2 千元。
政府撥入收入	2,527 萬 1 千元	預計收入 2,527 萬 1 千元。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2,324 萬元	補助社團(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庇護性就業服務、視障按摩據點補助、按摩師服務品質提昇、視障基礎資訊應用職能課程推廣、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獎勵補助及就業宣導等相關經費。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91 萬 5 千元	辦理基金行政業務，約用人員薪資等庶務支出。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2,669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660 萬 7 千元，增加 8 萬 5 千元，約 0.32%，主要係徵收及依法分配數入及財產收入增加所致。
-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2,615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666 萬 9 千元，減少 51 萬 4 千元，約 1.93%，主要係職業訓練計畫、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職業輔導評量服務計畫、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創業貸款計畫、進用獎勵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經費減少所致。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53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 6 萬 2 千元，增加 59 萬 9 千元，約 966.13%，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三、補辦預算事項

無。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補助社團(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就業宣導、庇護性就業服務、視障按摩小棧設置補助、按摩師服務品質提昇、視障基礎資訊應用職能課程推廣等。	辦理基本開支項目(如服務費用、材料用品等)及各項計畫活動等。分配預算數 2,557 萬 6,000 元，實際數 2,032 萬 5,958 元，執行率 79.4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辦理基金行政業務，約用人員薪資等庶務支出。	辦理基本開支項目(如服務費用、材料用品等)及各項計畫活動等。分配預算數 306 萬元 1,000 元，實際數 221 萬 6,702 元，執行率 72.42%。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補助社團(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就業宣導、庇護性就業服務、視障按摩小棧設置補助、視障基礎資訊應用職能課程推廣、視障按摩服務暨媒體推展等。	辦理基本開支項目(如服務費用、材料用品等)及各項計畫活動等。分配預算數 933 萬 6,000 元，實際數 534 萬 7,431 元，執行率 57.2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辦理基金行政業務，約用人員薪資等庶務支出。	辦理基本開支項目(如服務費用、材料用品等)及各項計畫活動等。分配預算數 151 萬元，實際數 129 萬 1,825 元，執行率 85.55%。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24,552	基金來源	26,692	26,607	85
467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659	634	25
467	徵收收入	659	634	25
467	違規罰款收入	659	634	25
691	財產收入	762	718	44
691	利息收入	762	718	44
23,394	政府撥入收入	25,271	25,255	16
23,394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25,271	25,255	16
22,543	基金用途	26,155	26,669	-514
20,326	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23,240	23,639	-399
2,21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915	3,030	-115
2,009	本期賸餘(短絀)	537	-62	599
49,596	期初基金餘額	54,856	54,918	-62
	解繳公庫			
51,604	期末基金餘額	55,393	54,856	537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537	
調整非現金項目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37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5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4,7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5,301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659	
徵收收入				659	
違規罰款收入	人*月	2*12	27.47	659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43條規定，未進用身心障礙者須繳納差額補助費，本縣進用義務機關(構)現有178家，預估年度進用人數差額2人之差額補助費收入。
財產收入				762	
利息收入				762	
	年	38,441	1.690%	64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年	15,987	0.705%	113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政府撥入收入				25,271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25,271	
	次	1		7,768	依據勞動部113年4月2日勞動發特字第1130505082號函補助收入。
	次	1		3,720	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3年7月10日發綜字第1132002226號函暫定補助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職訓01)。
	次	1		4,581	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113年2月2日北分署特字第1130052045號函暫定補助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庇護02)。
	次	1		474	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113年2月2日北分署特字第1130052045號函暫定補助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職再03)。
	次	1		428	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113年2月1日北分署特字第1130001071號函暫定補助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計畫(職評04)。
	次	1		2,171	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3年7月10日發綜字第1132002226號函(視障05)。
	次	1		3,092	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113年2月1日北分署特字第1130001191號函暫定補助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職重06)。
	次	1		3,037	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113年2月5日北分署特字第1130052072號函暫定補助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支持07)。
總計				26,692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0,326	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23,240	23,639	
12,054	服務費用	14,911	14,391	
12	郵電費	28	47	
4	郵費	13	24	
		2	2	(1)職評04-郵費。(編列(80%)1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1千元)。
2				(1)視障05-郵資及電話費用等。(編列(80%)2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1千元)。
2		8	8	(2)職重06-郵費。(編列(80%)7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1千元)。
		3	14	(3)支持07-郵費。(編列(80%)2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1千元)。
8	電話費	15	23	
1		3	15	(1)支持07-電話費。(編列(80%)2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1千元)。
4		6	4	(2)視障05-視障按摩業務輔導員電話費。(編列(80%)5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1千元)。
3		6	4	(3)職重06-電話費。(編列(80%)5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1千元)。
243	旅運費	285	270	
243	國內旅費	285	270	
1		2	13	(1)職再03-各項會議及委員、講師旅費。(編列(80%)2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0千元)。
14		28	19	(2)職評04-職評員差旅費。(編列(80%)23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5千元)。
20		35	25	(3)視障05-視障按摩業務輔導員赴中央、其他縣市參加相關會議及縣內訪視、聯繫有關業務等旅費及課程活動講師差旅費。(編列(80%)28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7千元)。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47		88	95	(4)職重06-差旅費及住宿費(含講師及委員等)。(編列(80%)70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18千元)。
61		96	96	(5)支持07-業務差旅、各項會議及委員、講師旅費。(編列(80%)77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19千元)。
		36	22	(6)庇護02-庇護性就業宣導、專業及營運人員輔導培訓、庇護工場經營管理輔導、財務查核、實地訪查及評鑑、獎勵及觀摩等措施。(編列(80%)29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7千元)。
34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01	332	
82	印刷及裝訂費	133	108	
5		7	16	(1)職再03-印製審查會資料、宣導會資料。(編列(80%)5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2千元)。
29		62	64	(2)職重06-書籍資料印製(含個案研討會、聯繫會議及專業人員訓練等)及宣導手冊印製。(編列(80%)50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12千元)。
9		14	28	(3)支持07-書籍資料印製(含專業人員訓練、個案研討會、宣導會、業務評鑑、訪視輔導、聯繫會議等)。(編列(80%)12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2千元)。
39		50		(4)視障05-多元行銷宣導單張海報。(編列(80%)40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10千元)。
174	廣告費	238	98	
174		238	98	視障05-多元行銷網路及平面廣告。(編列(80%)190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48千元)。
92	業務宣導費	230	126	
30		30	6	(1)職再03-宣導品。(編列(80%)24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6千元)。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62		200	120	(2)視障05-多元行銷獎品費。(編列(80%)160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40千元)。
4	保險費	7	9	
4	其他保險費	7	9	
2			3	(1)職再03-活動保險費用。(編列(80%)2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1千元)。
		2	3	(1)職評04-保險費(含職評場地及個案)。(編列(80%)1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1千元)。
		1		(2)視障05-品質提昇人員保險費。(編列(80%)1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0千元)。
2		4	3	(3)職重06-保險費(含就業前準備及強化穩定就業)。(編列(80%)3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1千元)。
4,063	一般服務費	5,304	4,332	
4,063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5,304	4,332	
2			3	(1)職再03-工作人員費。(編列(80%)2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1千元)。
552		1,436	576	(1)視障05--輔導員1員薪資459千元，勞健保、職災、勞退金、補充保費計95千元，加班費13千元，年終獎金54千元，合計621千元(編列(80%)496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125千元)。電服員薪資367千元，勞健保、職災、勞退金計74千元，合計441千元(編列(80%)353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88千元)。課程活動按摩師服務費192千元，視協員服務費139千元，工作人員費43千元，合計374千元(編列(80%)299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75千元)。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927		3,178	3,099	(2)職重06-職管3員薪資1,819千元，勞退金、職災(含工資墊償)、勞健保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計359千元，年終獎金223千元，延長工時加班費34千元，員工特別休假未休完日數工資55千元，合計2,490千元。業務促進1員薪資481千元，勞退金、職災(含工資墊償)、勞健保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計101千元，年終獎金60千元，延長工時加班費9千元，未休假加班費28千元，合計679千元。健康檢查費9千元。(編列(80%)2,542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636千元)。
582		690	654	(3)支持07-就服員(自辦1員)薪資含職災(含工資墊償)494千元，勞退金32千元、勞健保費70千元、二代健保補充保費1千元、年終獎金59千元、延長工時加班費34千元，合計690千元。(編列(80%)552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138千元)。
7,384	專業服務費	8,686	9,401	
818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	1,249	1,058	
	審查及查詢費			
23		87	31	(1)職再03-各項會議及委員出席費、講師鐘點費。(編列(80%)69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18千元)。
440		486	486	(2)職評04-職評服務費、報告審查費、出席費、審查費(含職評員及督導)。(編列(80%)390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96千元)。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5		171	30	(3)視障05-多元行銷撰稿設計費40千元。(編列(80%)32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8千元)。品質提昇講師鐘點費24千元。(編列(80%)19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5千元)。據點補助審查委員出席費15千元。(編列(80%)12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3千元)。視協培訓講師鐘點費72千元。(編列(80%)58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14千元)。電服員講師鐘點費及輔導委員出席費20千元。(編列(80%)16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4千元)。
228		365	258	(4)職重06-外聘講師鐘點費、委員出席費、審查費(含個案研討會、專業人員訓練、督導會議、個別職涯諮商、就業前準備及強化穩定就業等)。(編列(80%)292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73千元)。
112		110	167	(5)支持07-各項會議及委員出席費、講師鐘點費。(編列(80%)88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22千元)。
		30	86	(6)庇護02-辦理庇護性就業宣導、專業及營運人員輔導培訓、庇護工場經營管理輔導、財務查核、實地訪查及評鑑、獎勵及觀摩等措施。(編列(80%)24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6千元)。
6,566 4,156	其他專業服務費	7,437 4,650	8,343 5,697	(1)職訓01-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經費。(編列(80%)3,720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930千元)。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411		2,787	2,646	(2)支持07-委託辦理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經費(委外單位)。(編列(80%)2,229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558千元)。
97	材料及用品費	241	253	
97	用品消耗	241	253	
21	辦公（事務）用品	57	74	
3		2	8	(1)職再03-審查會、宣導會之場地佈置、業務用文具及紙張等費用。(編列(80%)2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0千元)。
1		13	14	(2)職評04-職評業務用文具、紙張等。(編列(80%)10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3千元)。
2				(3)視障05-文具紙張用品、電腦耗材、影印及印刷費。(編列(80%)1千元，(基金編列(20%)1千元)。
15		12	12	(3)職重06-場地佈置費、業務用文具、紙張及碳粉等(含個案研討會、聯繫會議、專業人員訓練、督導會議、個別職涯諮商、就業前準備及強化穩定就業)。(編列(80%)9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3千元)。
		30	40	(4)支持07-專業人員訓練、個案研討會、宣導會、業務評鑑、訪視輔導之場地佈置、業務用文具、紙張及碳粉等費用。(編列(80%)24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6千元)。
76	其他用品消耗	184	179	
7		10	6	(1)職再03-宣導會之餐費及雜費。(編列(80%)8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2千元)。
53		60	59	(2)職重06-誤餐費及雜費等(含個案研討會、聯繫會議、專業人員訓練、督導會議、個別職涯諮商、就業前準備及強化穩定就業)。(編列(80%)48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12千元)。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5		30	50	(3)支持07-專業人員訓練、個案研討會、宣導會、業務評鑑、訪視輔導之餐費及雜費、小額職務再設計等費用。(編列(80%)24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6千元)。
		3	5	(4)庇護02-庇護性就業宣導、專業及營運人員輔導培訓、庇護工場經營管理輔導、財務查核、實地訪查及評鑑、獎勵及觀摩等措施。(編列(80%)2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1千元)。
2		77	18	(5)視障05-視障按摩業務輔導員辦公事務用品費及雜費，合計5千元。(編列(80%)4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1千元)。多元行銷42千元、品質提昇9千元及視協培訓21千元，餐費、紅布條、課程活動用品及雜費合計72千元(編列(80%)59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13千元)。
		4	41	(6)職評04-職評員及個案餐費等。(編列(80%)3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1千元)。
104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84	128	
24	地租及水租	114	48	
24	場地租金	114	48	
8		5	8	(1)職再03-宣導會活動場地租金。(編列(80%)4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1千元)。
		20	12	(2)支持07-活動場地費。(編列(80%)16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4千元)。
16		29	28	(3)職重06--場地租借(含個案研討會、聯繫會議、專業人員訓練、督導會議、個別職涯諮商、就業前準備及強化穩定就業)。(編列(80%)23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6千元)。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4		(4)視障05-品質提昇18千元及視協培訓36千元課程活動場地租金合計54千元。(編列(80%)43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11千元)。
		6		(5)庇護02-庇護性就業宣導、專業及營運人員輔導培訓、庇護工場經營管理輔導、財務查核、實地訪查及評鑑、獎勵及觀摩等措施。(編列(80%)5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1千元)。
79	機器租金	170	80	
79	電腦租金及使用費	170	80	
13		103	13	(1)視障05-視障按摩業務輔導員電腦租賃費。(編列(80%)10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3千元)。電服員工作輔具租賃費。(編列(80%)72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18千元)。
53		53	53	(2)職重06-職業重建業務計畫之電腦軟硬體租賃費。(編列(80%)43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10千元)。
13		14	14	(3)支持07-電腦租賃費用。(編列(80%)11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3千元)。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250	
	購建固定資產		250	
	購置雜項設備		250	
			250	職評04-職評工具購買(Valpar 8)。(編列(80%)200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50千元)。
8,07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	7,804	8,617	
7,789	捐助、補助與獎助	7,644	8,297	
16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13	135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6		113	135	職再03-補助各公立單位進用身心障礙者所需之就業輔具、職場工作環境、機具改善等經費。(編列(80%)90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23千元)。
6,868 827	捐助國內團體	6,986 1,100	7,593 1,250	(1)職訓01-補助本縣身心障礙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訓練、身心障礙者就創業服務等補助計畫(基金編列100%)。
5,559		5,651	5,715	(2)庇護02-補助國內身心障礙機構辦理庇護性就業計畫。(編列(80%)4,521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1,130千元)。
46		112	135	(3)職再03-補助國內團體進用身心障礙者所需之就業輔具、職場工作環境、機具改善等經費。(編列(80%)90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22千元)。
437		123	493	(4)視障05-按摩據點補助計畫、按摩師服務品質提昇計畫、視障基礎資訊應用職能課程推廣計畫、視障多元行銷計畫。(編列(80%)98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25千元)。
43 43	捐助私校	112 112	134 134	職再03-補助各私立學校進用身心障礙者所需之就業輔具、職場工作環境、機具改善等經費。(編列(80%)90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22千元)。
862 18	捐助個人	433 100	435 100	(1)職訓01-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考試補習學費、機車考照規費補助及技術士證照獎勵實施計畫。(基金編列100%)。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83		113	135	(2)職再03-補助身心障礙者個人所需之就業輔具、職場工作環境、機具改善等經費。(編列(80%)90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23千元)。
560		220	200	(3)視障05-據點補助費。(編列(80%)176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44千元)。
282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60	320	
12	補貼就業訓練津貼與貸(存)款利息	10	20	
12		10	20	創貸-本創業貸款利息貼補最長以7年為限，可貼補利息之貸款金額每人以100萬元為限，利息貼補金額以申請人向金融機構繳交利息之收據為準，所列金額由就業基金補貼百分之六十。(基金100%編列)。
270	獎勵費用	150	300	
270		150	300	進用獎勵-義務機關(構)及非義務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計畫。(基金100%編列)。
2,21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915	3,030	
	用人費用		650	
-25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459	
-250	約僱職員薪金		459	
-250			459	行管11-依據111.12.28府人任字第1110258174號函，編列僱用5等280薪點晉一階290薪點1名約僱人員辦理就業服務等相關行政業務薪資。(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
23	加(夜)班費		24	
23	延長工時加班費		6	
23			6	行管11-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約僱5等290薪點1名人力延長工時加班費。(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
	未休假加班費		18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8	行管11-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約僱5等290薪點1名人力未休假加班費。(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
55	獎金		57	
55	年終獎金		57	
55			57	行管11-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約僱5等290薪點1名人力年終獎金。(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
55	退休及卹償金		27	
55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27	
55			27	行管11-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約僱5等290薪點1名人力離職儲金。(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
116	福利費		83	
100	分擔員工保險費		67	
100			67	行管11-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約僱5等290薪點1名人力職災1千元、勞保費41千元、健保費23千元、二代健保補充保費2千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
16	其他福利費		16	
16			16	行管11-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約僱5等290薪點1名人力休假補助。(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
2,082	服務費用	2,793	2,257	
19	郵電費	22	18	
2	郵費	2	2	
2		2	2	行管12-郵資費用。
17	電話費	20	16	
17		20	16	行管12-電話通訊費用。
53	旅運費	48	48	
53	國內旅費	48	48	
53		48	48	行管13-差旅費(含委員、講師住宿及交通費)。
11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89	165	
19	印刷及裝訂費	10	20	
19		10	20	行管14-業務及宣導資料印製
95	業務宣導費	179	145	
95		179	145	行管14-業務宣導。
1,780	一般服務費	2,431	1,853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780 1,780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2,431 2,431	1,853 1,853	行管16-依據113.01.09府社勞字第1130005517O號函、113.01.09府社勞字第1130005517N號函、113.01.11府主審字第1130010181號函及113.07.03府社勞字第1130126249號函，編列約用人員4名(薪點280 3人、基本工資 1人)薪資、保險費、勞工退休金、年終獎金等2,374千元，二代健保補充保費4千元，未休假加班費53千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
117	專業服務費	103	173	
33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 審查及查詢費	8	28	
33		8	28	行管17-講師鐘點、委員出席費等。
84	其他專業服務費	95	145	
84		95	145	行管17-辦理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計畫。
56	材料及用品費	47	48	
56	用品消耗	47	48	
30	辦公（事務）用品	30	30	
30		30	30	行管18-文具紙張用品、電腦耗材、影印及印刷費。
26	其他用品消耗	17	18	
26		17	18	行管18-業務宣導、會議及研習誤餐費。
78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 手續費	75	75	
78	機器租金	75	75	
26	電腦租金及使用費	27	27	
26		27	27	行管19-電腦租賃費。
52	機械及設備租金	48	48	
52		48	48	行管19-影印機租賃費。
22,543	總 計	26,155	26,669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次	11,620,000.00	2	23,24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月	242,916.67	12	2,915	
合 計				26,155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次	2	11,620,000.00	23,24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月	12	242,916.67	2,915	
上年度預算數					
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次	2	11,819,500.00	23,63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月	12	252,500.00	3,030	
前年度決算數					
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次	2	10,162,979.00	20,32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月	12	184,725.17	2,217	
111年度決算數					
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次	2	9,393,031.00	18,78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月	12	237,756.08	2,853	
110年度決算數					
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次	2	8,698,517.50	17,39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月	12	252,251.25	3,027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人

科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明
專任人員	1	-1	-	因業務實際需要，減聘約僱人員1名
約僱	1	-1	-	
總計	1	-1	-	

註：

- 1、契僱人力依據113.07.10發綜字第1132002226號函僱用視障業務輔導員1人及電服員1人，薪資全年度預算數1,382千元，年終獎金全年度預算數54千元，合計1,436千元。
- 2、契僱人力依據113.02.01北分署特字第1130001191號函僱用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3人及職業重建業務促進員1人，薪資全年度預算數2,895千元，年終獎金全年度預算數283千元，合計3,178千元。
- 3、契僱人力依據113.02.05北分署特字第1130052072號函僱用支持性就業服務員1人，薪資全年度預算數631千元，年終獎金全年度預算數59千元，合計690千元。
- 4、契僱人力依據113.01.09府社勞字第1130005517O號函、113.01.09府社勞字第1130005517N號函及113.01.11府主審字第1130010181號函僱用280薪點約用人員3人，依據113.07.03府社勞字第1130126249號函僱用基本工資1人，薪資及年終獎金全年度預算數2,431千元，合計2,431千元。

花蓮縣 政府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聘僱人員薪資	加（夜）班費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福利費		合計	總計
			年終獎金	退休金	分擔保險費	其他		
合計	-	-	-	-	-	-	-	-

註：

- 1、契僱人力依據113.07.10發綜字第1132002226號函僱用視障業務輔導員1人及電服員1人，薪資全年度預算數1,382千元，年終獎金全年度預算數54千元，合計1,436千元。
- 2、契僱人力依據113.02.01北分署特字第1130001191號函僱用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3人及職業重建業務促進員1人，薪資全年度預算數2,895千元，年終獎金全年度預算數283千元，合計3,178千元。
- 3、契僱人力依據113.02.05北分署特字第1130052072號函僱用支持性就業服務員1人，薪資全年度預算數631千元，年終獎金全年度預算數59千元，合計690千元。
- 4、契僱人力依據113.01.09府社勞字第1130005517O號函、113.01.09府社勞字第1130005517N號函及113.01.11府主審字第1130010181號函僱用280薪點約用人員3人，依據113.07.03府社勞字第1130126249號函僱用基本工資1人，薪資及年終獎金全年度預算數2,431千元，合計2,431千元。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 數	上年度預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身心障礙者 就業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 計畫
-	650	用人費用	-	-	-
-250	459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	-	-
-250	459	約僱職員薪金	-	-	-
23	24	加（夜）班費	-	-	-
23	6	延長工時加班費	-	-	-
-	18	未休假加班費	-	-	-
55	57	獎金	-	-	-
55	57	年終獎金	-	-	-
55	27	退休及卹償金	-	-	-
55	27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	-	-
116	83	福利費	-	-	-
100	67	分擔員工保險費	-	-	-
16	16	其他福利費	-	-	-
14,136	16,648	服務費用	17,704	14,911	2,793
31	65	郵電費	50	28	22
6	26	郵費	15	13	2
25	39	電話費	35	15	20
296	318	旅運費	333	285	48
296	318	國內旅費	333	285	48
462	49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90	601	189
101	128	印刷及裝訂費	143	133	10
174	98	廣告費	238	238	-
187	271	業務宣導費	409	230	179
4	9	保險費	7	7	-
4	9	其他保險費	7	7	-
5,843	6,185	一般服務費	7,735	5,304	2,431
5,843	6,185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7,735	5,304	2,431
7,501	9,574	專業服務費	8,789	8,686	103
851	1,086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 審查及查詢費	1,257	1,249	8
6,651	8,488	其他專業服務費	7,532	7,437	95
153	301	材料及用品費	288	241	47
153	301	用品消耗	288	241	47
51	104	辦公（事務）用品	87	57	30
102	197	其他用品消耗	201	184	17
182	203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 手續費	359	284	75
24	48	地租及水租	114	114	-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 數	上年度預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身心障礙者 就業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 計畫
24	48	場地租金	114	114	-
158	155	機器租金	245	170	75
106	107	電腦租金及使用費	197	170	27
52	48	機械及設備租金	48	-	48
-	25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 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 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	-	-
-	250	購建固定資產	-	-	-
-	250	購置雜項設備	-	-	-
8,071	8,617	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	7,804	7,804	-
7,789	8,297	捐助、補助與獎助	7,644	7,644	-
16	135	補（協）助政府機關（ 構）	113	113	-
6,868	7,593	捐助國內團體	6,986	6,986	-
43	134	捐助私校	112	112	-
862	435	捐助個人	433	433	-
282	320	補貼、獎勵、慰問、照 護與救濟	160	160	-
12	20	補貼就業訓練津貼與貸 （存）款利息	10	10	-
270	300	獎勵費用	150	150	-
22,543	26,669	合計	26,155	23,240	2,915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51,604	資產	55,393	54,856	537
51,604	流動資產	55,350	54,813	537
50,976	現金	55,301	54,764	537
50,976	銀行存款	55,301	54,764	537
	應收款項	43	43	
	應收利息	43	43	
628	預付款項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49	長期貸款	49	49	
-49	備抵呆帳—長期貸款	-49	-49	
51,604	資產總額	55,344	54,807	537
51,604	基金餘額	55,393	54,856	537
51,604	基金餘額	55,393	54,856	537
51,604	基金餘額	55,393	54,856	537
51,604	累積餘額	54,856	54,918	-62
	本期賸餘(短絀)	537	-62	599
51,604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55,393	54,856	537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 備									
雜項設備	260	-22						-48	190
購建中固定資 產									
電腦軟體	1								1
權利									
遞耗資產									
其他									
合 計	261	-22						-48	191